

## 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12828號函核定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1日107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4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43721號函核定  
111年7月27日11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111年12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120055號函核定  
112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臨時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113年1月22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04166號函修正核定  
114年11月5日11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0128268號函修正核定

- 一、本校為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入學各年級，特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並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日前二十日公告，並登載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網站自招專區。
- 四、本校每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名額，合計提供海外聯招會實際招收入學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五、為避免單獨招生與海外聯招名額之互相牽動，辦理單招學系，其當學年度提供至海外聯招會之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外聯招會分發至該系之名額，並應另行提撥招生名額辦理。
- 六、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申請入學本校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港澳生資格之認定，於受理報名後彙整名冊統一函送教育部審查。

僑生資格之認定，於受理報名後彙整名冊統一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

七、本校單獨招收之僑生及港澳生，應以當年度自海外或香港、澳門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八、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不包括其專班)，其招生放榜時程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一梯次為原則；至遲應於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本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學生，不得再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各校單招。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增闢第二梯次單招管道時，應於元月底前公告招生訊息，其招生放榜時程並應依規定於八月一日後辦理。八月一日後放榜梯次，其招生名額得併入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梯次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名額。

九、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得配合境外學制，於秋季、春季辦理招生入學。但課程設計及銜接等配套措施應妥適規劃，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課權益。

十、僑生及港澳生報名資格如下：

(一)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僑生及港澳生於國外大學肄業，符合入學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資格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

十一、符合前點報考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各招生學系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

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二、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各學系審查或甄試合格，且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錄取通知書。

本校單招之錄取通知書應註明僑生資格經僑務委員會、港澳生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外機構核發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十三、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入學，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參比順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並不得增額錄取。

十四、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五、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七、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十八、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十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應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並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